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林 权 证



编号: B 4400584617

云浮市 林证字 (2005) 第 4400584617 号

西江林业局西江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本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特发此证



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04453000007KDSYMSY030

No 1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国家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西江林业局西江林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	西江林业局西江林场	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	西江林业局西江林场
座落	西江林场大竹工区		
小地名	大竹工区	林班	1 小班 1-17
面积	3409.5亩	主要树种	杉、松、桉、荷杂
株数	/	林种	用材林
林地使用期	长期 年	终止日期	/

四至：
 东：与本场散石工区交界
 南：与本场散石工区林地交界
 西：与本场马口、桂木坪工区林地交界
 北：与本场扁水工区林地交界
 注：国家所有，另一林种为生态公益林

填证机关

经办人：朱明强
 2005年 4月 29日



黎明哲
 2005年 4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林权证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编号: B 4400584618

云浮市 林证字 (2005) 第 4400584618 号

西江林业局西江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本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特发此证



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04453000007KDSYMSY031

No 1

林地所有权 权利人	国家	林地使用权 权利人	西江林业局西江林场
森林或林木 所有权权利人	西江林业局西江林场	森林或林木 使用权权利人	西江林业局西江林场
座 落	西江林场扁水工区		
小 地 名	扁水工区	林班	1 小班 1—25
面 积	5766亩	主要树种	杉、松、桉、荷杂
株 数	/	林 种	用材林
林地使用期	长期 年	终止日期	/
四 至: 东: 见注记			
南: 由松树坪顶沿西林火线至林区公路与本场大竹、散石工区林地交界			
西: 由松树坪顶沿西林火线经491.2M处与本场马口、上逢、大东坑工区林地交界			
北: 由445.2处经312.3至262.3M处与本场石峡林地交界			
注 记: 国家所有, 另一林种为生态公益林 四至东范围: 由262.3M处沿西林防火线经250.5M处经西江林场扁水工区址沿公路经纸碓至本场散石工区林地与大河交界			
填 证 机 关	经办人: 朱明强		黎明哲
	2005年 4月 29日	2005年 4月 29日	

